

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及《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经与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托管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确认函（见附件）。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变更流程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向委托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特别开放退出日（即 2016 年 9 月 14 日、9 月 26 日和 9 月 27 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上述开放退出日可以为当日到期的优先级份额办理退出，也可以为其他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办理退出，优先级委托人在此情况下申请退出可以不受其所持有优先级份额期满与否的限制，但受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条款限制。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另外，委托人亦可以以书面形式回复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

邮编：200001

收件人：周智敏

委托人未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前回复意见，也未在以上所述特别开放日退出

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若委托人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是未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开放日申请退出，为尊重委托人意愿我司将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一次性强制退出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退出价格为合同变更生效日的计划对应份额单位净值）。

合同变更于本公告后第 11 个工作日（暂定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前各期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不受影响，仅不再设立风险级份额。

特此公告。

附件：

-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的确认函；
- 2、拟变更的《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拟变更的《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4、拟变更的《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



关于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相关事项的回函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与2016年9月发来的《关于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请贵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09月09日

